

## 對第八號提案的爭論

紛芬

加州的第八號提案建議修憲，聲明婚姻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。以下列出反對者與贊成者常有的論點。(有關研究、論證，詳見 [www.1man1woman.net](http://www.1man1woman.net) 「對同性婚姻爭論的剖析」一文與附註。)

**反八者：**法律應該賦予人平等權利，異性戀者既可結婚，同性戀者為何不可以？

**挺八者：**社會若真的以性取向的平等為婚姻合法性的唯一考慮，就不能「歧視」多夫多妻的性取向與安排、亂倫的結合、成人與孩童的結合，結果引至社會紛亂。

**反八者：**上述顧慮是杞人憂天，加州締結婚盟的同性伴侶跟新婚夫妻看來同樣相愛、情操高貴。

**挺八者：**不少的調查顯示，一般來說同性伴侶的結合迥異於傳統的婚姻：1) 通常維持不久，至多數年；2) 「婚外」性行為十分普遍，在男性的結合中，「婚外」的性伴為數眾多，包括陌生人在內；3) 性交的方式包括口交、肛交、虐待與被虐等異常行為；4) 伴侶之間的暴力事件更為頻繁，更具殺傷力。

**反八者：**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，即或是由後天環境塑造出來，當事人也是身不由己，卻備受他人歧視，就如昔日人們歧視異族通婚一樣。亞裔人士既曾飽嚙主流社會歧視之苦，如今豈不應該支持同性戀者嗎？

**挺八者：**至今並無任何證據表明同性戀傾向是天然遺傳的。再者，不少人已曾由同性戀者改變為異性戀者。因此，異族通婚的類比不能應用於同性婚姻上。事實上，同性戀者在收入與職位上往往比異性戀者優勝。再者，加州已容許「同性家庭夥伴」，他們多方面的權益已獲保障。

**反八者：**加州既容許「同性家庭夥伴」，稱之為婚姻又有何妨？兩個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私自進行的舉動與他人何干？

**挺八者：**一男一女的結合有可能繁衍與培育下代，傳統婚姻制度能維護下一代的權益。相反，同性的結合本身沒有生育的可能性，而且只顧及個別成人的選擇自由與私隱，沒有考慮這種行為對社會所構成的傷害。例如，因著同性戀者的特殊性交方式，性病、肝炎、愛滋病、肛癌等在他們當中蔓延特快；同性戀者罹患憂鬱症、濫用酒精與毒品、自殺的比例，都比異性戀者為高。同性婚姻的禍患還波及下一代：成長在這種家庭中的兒童，會經歷同性結合的動盪、短暫，在尋找自己性別與性取向上感到迷惘，甚至有可能在年小時遭受性侵犯，而日後成為同性戀者。相反

地，許多社會學研究指出，傳統婚姻的家庭給孩子提供最好的成長環境。反對或不理會第八號提案者必須曉得，目前不少加州公立學校從小給兒童灌輸「同性戀正常」的觀念，結婚證書已改用字眼，人們很快會喪失對同性戀表示任何異議的言論自由！

**反八者：**政府官員聲稱，第八號提案若通過，會使政府失卻一大筆由簽發同性婚姻證書可帶來的進項！

**挺八者：**上述肉身、心靈、社會的問題，難道不更損害社會的公帑與納稅人的血汗錢嗎？政府官員的論點是短視，甚至不負責任的！爲了社會長遠的安定，爲了下一代的權益，加州公民應該對第八號提案投贊成票！